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:

要求訂立 《 居所暴力條例 》,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 反對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 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一事有以下意見:

1. 本人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保障範圍

家庭的定義一直以來是指一男一女的婚約關係,後來也把異性同居者納入,若同性同居者也納入條例,會把家庭的定義模糊,引來深遠的影響,同性同居者既然可以納入家庭的定義,不難想到下一步是爭取合法的婚姻關係,爲關注下一代對家庭的觀念可能產生的誤解,實在不能接受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

- 2. 本人要求將《 家庭暴力條例 》改名;或另訂《 居所暴力條例 》或 《 家居暴力條例 》;
- 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,包括同性同居者在的所有同室居住者,如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。

Anna Lok

所屬選區:新界東